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年12月4日